

证券代码：837853

证券简称：新大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建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诚斌因工作外出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出席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硃口支行（下称“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由公司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房屋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以其自有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位于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余泊北路临 99 号阳逻港华中国际产业园（2012-041）D-F10 厂房/单元 1-3 层 1 号房屋（鄂 2017 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 0020600 号）作为抵押，为公司向农商行申请的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5.5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上述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